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400)号

罪犯李涛，男，1968年7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221196807071274，汉族，中专文化，捕前住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北苑小区7号楼1-101室。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以(2011)固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责令退赔2100元(未退赔)，民事赔偿共计24237.71元(已履行)。于2011

年9月2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4年8月2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81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零二十天。2016年12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106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二十天。2019年11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69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李涛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

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  
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